**关于调整发布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商务部、科技部对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（商务部 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附件）内容作部分调整，现予以公布。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，纳入出口管制管理。

商务部

科技部

2020年8月28日

附件：[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调整内容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903008_01.pdf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xxfb/202008/20200802996641.shtml>